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陳琬蓉

電話：048-732621-134

傳真：04-8725739

電子信箱：shellry@she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40009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(376476900A_1140009745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辦理遴選作業（以現職人員為主）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35號函、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辦理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：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，管理員若干人，由選舉委員會派充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。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(114年8月23日)，發給工作津貼，主任管理員新台幣3,3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750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05



1140001816

有附件

元、管理員2,100元（含警衛員）、監察員2,0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。

四、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於投（開）票日後得補假一天（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）。

五、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一日（星期五）至本所點領選舉票及布置投票所場地，核給公假。

六、檢附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乙份，貴機關（學校）免備文於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回復本所承辦人員電子信箱shellry@shetou.chcg.gov.tw彙辦，以利後續辦理管理員講習會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、社頭鄉農會、彰化縣社頭鄉衛生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